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ZC-2022-042

项目名称：南京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项目、存量房源基础数据采集入库项目审计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项目、存量房源基础数据采集入库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四楼（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编号：ZCZC-2022-042；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项目、存量房源基础数据采集入库项目
审计服务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10 万元

1.5 最高限价：10 万元

1.6 采购需求：南京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项目、存量房源基础数据采集入库项目
审计服务，分别出具工程造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1.7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以上（2）-（6）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

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2.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 勘察现场或答疑：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四楼（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将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51832089@qq.com），并注明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请各潜在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因未留联系方式导致我司无法联系投标单位、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我司概不负责。

3.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四楼会议室（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5.1 时间：2022年8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四楼会议室（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6.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需胶装），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投标文件要求为Word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5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 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35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5-84726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6 号四楼

联系方式：18168091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丹

电话：1816809193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ZCZC-2022-042
2	项目名称	南京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项目、存量房源基础数据采集入库项目 审计服务
3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35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5-8472659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四楼 联系人：杨丹丹 电话：18168091939
5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100000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6	服务期	90天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90天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响应文件数量	(1) 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需胶装) (2) 电子版壹份。 (3) 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 文件签署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 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4) 文件修改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达开标现场。授权委托人未能达到开标现场，或到达开标现场但不能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13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3)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	成交供应商将由承诺书替代的资格证明材料 2 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一个月的其他会计报表等并加盖公章（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16	其他	如是联合体投标，付款给联合体牵头方。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 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 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 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 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 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4.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 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 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 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 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 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 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③ 系统审核后, 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 注册成功后, 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2天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 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现场答疑/勘察: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 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提供服务时间, 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建设单位所属地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8. 磋商费用

8.1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执行）；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招标标段发生金额计算，无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无论投标人是否将该费用在包含报价中，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第一章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
- (2) *第一章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 (3) *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5)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及分项报价表（如有）；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报价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维修改造直至方调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4 本项目有二次磋商报价，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5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6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4) 质量保证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或资料等。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5.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

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5.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5.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4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胶装），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件（U盘/壹份）。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
-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3）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7.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四、磋商

18.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磋商程序

20.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0.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0.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0.5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采购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1.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综合实力、技术方案等。

21.3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3.2.1 成交供应商将以下由承诺书替代的资格证明材料2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一个月的其他会计报表等并加盖公章（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

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3.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2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6 原件送达到代理公司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8 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8.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同级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2	技术方案	项目进度安排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工作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把握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安排合理、可行、可靠的，得10分；安排较合理、较可行，基本可靠的，得7分；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保障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保证措施方式优劣水平进行评分： 安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完善、可靠的，得10分；安排较合理、较可行，保障措施较完善、基本可靠的，得7分；安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4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组织总体安排：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酌情评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实施总体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实施总体方案表述不太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认识，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准确，关键过程分析全面、解决思路清晰、建议合理可行的，得10分；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较准确，关键过程分析较全面、解决思路较清晰、建议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一般，关键过程分析不全、解决思路不够清晰、建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财务审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审计方案的内容完善、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细，权责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完整，权责分工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内容不完整，权责分工不	10

		明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均不强的，得4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造价审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审计方案的内容完善、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细，权责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完整，权责分工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内容不完整，权责分工不明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均不强的，得4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	人员配备	项目造价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旧版注册证书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	5
		项目财务负责人： 具有注册会计师，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注册会计师，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	5
4	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财务审计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10分。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审计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合计			100

说明：

1、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根据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3 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对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

虚假声明谋取中标的，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禁止其一年内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小型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项目、存量房源基础数据采集入库项目审计服务

二、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南京市大数据局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要求，现需采购南京市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项目、存量房源基础数据采集入库项目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采购人项目需求特点提出完善的、切实可行的审计工作方案，针对项目实施的工作步骤完整、必要；根据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具有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落实质量要求；部门设置完整、运转有效，有独立质控部门、技术支持部门、可有效利用外聘专家工作；具备完善、科学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服务项目组应根据项目特点和现场情况进行科学的业务分工，按照检查方案要求，获取真实、充分的检查证据，制作工作底稿和相关文书，相关文书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形式规范，出具相应报告。

2、供应商的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3、制定审计方案；

4、分别出具工程造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并通过备案及审批。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完成时间

1. 乙方应当在_____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项目全部完成，委托方收到工程造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并确认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款。（如是联合体投标，付款给联合体牵头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文件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项目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其中：工程造价¥_____；
财务审计：¥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牵头人)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联合体协议)

附件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单位 _____ (投标人)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七、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格式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如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十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备注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份、副本：____份、 电子投标文件（U盘）：__份	
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请认真阅读以下说明
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勾选“是”或“否”。如“是”，供应商（联合体成员）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否”，联合体成员中有一方为小微企业的，须注明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是否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法定人：_____

（乙公司名称） 法定人：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牵头方：小微企业_____（是/否，如是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合同份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

联合体成员：小微企业_____（是/否，如是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合同份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联合体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内部

的资金结算、拨付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与采购人无关。

c.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竣工决算审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牵头实施，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承担，联合体内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7、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书一式四份，送业主一份，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协议中未约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十四、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